

1967年秋至1968年春,博尔赫斯在哈佛大学开授了六场诺顿讲座,发言稿汇编成薄薄的小册子,即是我手边的《诗艺》。

博闻强识的博尔赫斯,妙语如珠。那时,他几近全盲,发言中大量的文本引用,都来自过目不忘的记忆力。

正如博尔赫斯的文学作品一样,他的讲座发言稿,也处处充满博尔赫斯式的梦及反思,留给读者巨大的思考空间。能否读懂博尔赫斯,靠的是灵魂的本能。坦白讲,我确实有一些地方没有读懂。但是有什么关系呢,博尔赫斯说他在阅读时也会遇见这样的困惑,他认为读书不怕读不懂,因为每一次面对陌生化作品的过程,都是对人生的扩展。

六场讲座的第一讲《诗之迷》,讨论的是诗歌的主体地位。他把诗歌从高高的神坛拉入人间,他说很多美学的诗,把诗当成一件苦差事来看待,其实诗只需要热情与喜悦。

第二讲《隐喻》,探讨了诗人经常采用的隐喻模式。博尔赫斯先列举了几个老套的隐喻:“眼睛

仲夏已至,天气渐热。人需要多饮水止渴,多读书养心。提及读书,笔者选择一册《古史清廉曲——倡廉肃贪历史故事三百二十则》。这是一本老书,又是一本新书。此书最初于1997年就已初版,名为《古史清廉曲——廉政之镜历史故事三百二十则》。著者曹云中坚持长年修订,此书又更名《古史清廉曲——倡廉肃贪历史故事三百二十则》(下文简称《古史清廉曲》),于数年前再次面世。反腐的路,难有终点,常有站点。著者与时俱进,不停修订反腐旧著,正是如此。

此书320则反腐历史故事被分为八篇:廉洁、俭朴、勤政、刚正、禁食、戒奢、防谄、家训。有人赞许此书:以古代历史人物故事为主要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反映倡廉肃贪主题,对于廉政建设具有现实警示意义,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具有现实教育意义。我完全认同上述观点。具体说来《古史清廉曲》,值得读。最直观的理由是,著者选择古代故事,颇有技巧。一方面,他没有

去共青森林玩时,最喜欢一处风景,树影斑斓地倒映在一潭春水中,美得像莫奈的一幅画。水漫过了堤岸,这一潭水之清激典雅,忽然就让我想起作家潘向黎的新书《古典的春水——潘向黎古诗词十二讲》,这书名起得绝,出自欧阳修的词——“离愁渐远渐无穷,迢迢不断如春水”,而内容亦对得起这份清丽。

评论古诗词是个高难度的活,如果作者没有独立的思考与思想,那读来就如同译文。在书中,看得出潘向黎既有对古诗词的理性剖析,也有感性自持的独家观点。

她解析的最大特点是,从来没有把流芳千古的诗词大家当成神来仰视,而是隔了千年时光,似面对面与之交谈,时而热烈,时而冷静。因为纵然有天才,也有普通人的缺点与烦恼。李白有,杜甫也有,至于陆游,那更是“心中极多想不开的”。阅读,对读者来

张良第一次在历史舞台上亮相,演的是一幕闹剧,他“悉以家财”聘力士至博浪沙狙击秦始皇,结果精心打造的重一百二十斤铁锤“误中副车”。张良恨秦始皇,是始皇帝灭了她的故国,那是他祖父、父亲历任五代国相的韩国。可大仇未报,自己却如丧家之犬,埋名隐姓,流落到下邳。

在下邳,张良最大收获,是意外得到《太公兵法》一书。其事具有神秘色彩:先是一老翁与张良偶遇小桥,老翁故意扔鞋,让张良捡鞋、穿鞋。张良依言而行,老翁赞许:“孺子可教矣。”再是老翁几番邀约张良,可又故意匆匆而去。最后老翁赠“一编书”,并预言:“读此则为王师矣。后十年兴。”随后翩然而走,不复再现。

十年过后,张良遇刘邦,每每与刘邦说《太公兵法》,刘邦频频点头,若有所悟。张良也曾多次与他人说起姜太公之兵法,可无人明白。由此,张良以为“沛公殆天授”,便追随其后。

不知张良的大智是否确由此书开发,但每逢刘邦身处紧要关头,张良的大智便闪烁出异样光亮。

刘邦西征,张良引兵相助,所向披靡。逼近峽关,刘邦欲一鼓作气,强攻峽关,率先进入咸阳。可强攻必造成大量伤亡,延缓入

博尔赫斯如是说

□展 颜

像星星”“时光流逝如水”“女人如花”“人生如梦”“把睡眠同死亡连接在一起”“战争如火”……诗歌中虽然有上百种比喻,其实都可以回溯到这几个最简单的形态,在简单的形态中加以变化,就形成各式各样的比喻。

印象深刻的是“人生如梦”,博尔赫斯举的例子是庄子的晓梦蝴蝶。他认为庄子选择了蝴蝶作为隐喻,非常正确。因为蝴蝶具有优雅、稍纵即逝的特质。如果人生是一场梦,用来暗示的最佳比喻就是蝴蝶。“把睡眠同死亡连接在一起”,他挑选了罗伯特·弗罗斯特的一首诗来举例:“这里的树林是如此可爱、深邃又深远/不过我还有未了的承诺要实现/在我入睡之前还有几里路要赶/在我入睡之前还有几里路要赶”。最后两行一模一样,但体验却不同。一句是物理层次上的感受,里程是空间上的里程。第二

次,里程是指时间上的里程,这边的“睡眠”就有了“死亡”或者“长眠”的意味。博尔赫斯归纳道:“暗示比任何一句平铺直叙的话都还要来得更有效力。”

博尔赫斯还讲到一些跳脱老模式的比喻。比方波斯人把月亮称呼为“时光的镜子”。又比如《一千零一夜》,“一千夜”已经意味着“许多个夜晚”,但再加上“一夜”,就产生了魔幻般的准确度。这些比喻无法追溯回既定的模式,但给了我们一种启示,即创作诗歌时可以发明一些不属于既定模式的比喻。

第三讲《说故事》,这场讲座主要讨论的是史诗。古人把诗人当成说故事的人。博尔赫斯提到爱伦·坡讲过一句话,“整篇故事是为了最后一句话而创作”,所以博尔赫斯认为整首诗歌也是为了最后一行而行。此外,他认为故事的情节只有少数几种类型,故

事之所以有趣,在于故事情节之间的转换与改写,而不在于故事情节本身。

第四讲《音韵与翻译》,探讨的是诗歌翻译。许多人认为翻译的作品比原著略逊一筹,博尔赫斯说这是因为我们知道哪一个是原著,哪一个是翻译,因此无法很公平地评断。其实翻译的优劣应该由文字的使用来衡量。或许在以后,翻译作品本身就会被认为是了不起的作品。

第五讲《诗与思潮》,探讨文学的地位。博尔赫斯认为阅读诗歌,先是感受到诗的美感,而后才开始思考诗的意义。一味挖掘诗歌的意义是拜物行为,也认为太过有力的隐喻将会破坏诗歌的诠释构架,反而不会增添更深刻的意义。此外,语言不是从图书馆里头产生的;而是从乡野故里、汪洋大海、涓涓河流、漫漫长夜,从黎明破晓中演进出来的。写诗的

“古曲”则则养廉心

——《古史清廉曲》读后有感

□苇航 薛海华

选择那些长篇累牍的人物传记,而是选择了许多小故事,多则五六百字,少则二三百字。尤为关键的是,著者都已将古文译作白话文。此书在手,厕上、枕上、桌上,随时随地都可阅读,每个故事仅仅需要一两分钟,便可消化,有效提高反腐书籍的阅读效率。

另一方面,快餐文化未必就没有营养。“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书籍好比老师,读者就是徒弟。一个个清廉反腐的小故事,就像一首首又短又快的旧曲,人人都是一样看,一样听,但思考的结果未必一样。曹云中在《再版前言》中特意解读了明代薛瑄论廉洁的理论。薛瑄认为:

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矜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也。

薛氏所言有理:读书明理,不忘初心,不求名利,洁身自好,才是清廉的最高境界,即上层境界;其次可谓“中廉”,即保护自己的名节,拒绝腐败;最后是“下廉”,为官位俸禄,畏惧法律,不敢腐败。精辟的理论,引发读者的深思:廉洁因人而异,有人是主动的,有人是被动的。纵观中国历史,从两周到明清,在治国实践方面,儒家相对越来越弱,法家相对越来越强,即使在抗拒腐败方面也不例外。这种明初反腐的结果未必一样。曹云中在《再版前言》中特意解读了明代薛瑄论廉洁的理论。薛瑄认为:

回到《古史清廉曲》所举诸例,我最欣赏“廉洁”一篇中的故

事。认真阅读这些故事,读者不应该轻易下结论书中所述廉洁楷模只属于“上廉”“中廉”“下廉”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有时两者兼顾,甚至于历史中还不乏三者兼顾的例证。首篇“廉洁”中第四则故事是我非常熟悉的。主人公杨震是如泰(分界)地区杨氏的远祖。天下杨氏,无不以“四知堂”为堂号。所谓“四知”就是昔日深得杨震恩惠的学生,深夜送来黄金,力劝老师受贿,理由是无人知晓,不必担忧。杨震立刻回绝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所谓“四知”,实为一知,即“知书达理”,明白“天地人和”才有国家强盛的道理。在这则史实中,杨震的廉洁,毫无私心,无关名利,属于“上廉”。

还有首篇首则廉洁故事,也很有趣。春秋宋国人获得一块美玉,请人鉴定后,决定赠给仁相乐

一种方式是诗人使用很平凡的文字,不过却能让诗的感觉很不平凡,也就是从诗里面变出魔术。

第六讲《诗人的信条》,是博尔赫斯对自己的一番自我告解。在这场讲座里,博尔赫斯首先列举了对自己影响甚大的书籍:《一千零一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堂吉珂德》、福尔摩斯与华生医生的故事、惠特曼的《草叶集》、卡莱尔的《衣裳哲学》等等。他说他读过的东西远比 he 写出来的东西重要。虽然阅读厚重的巨著会带来压力,但是很多书的地位就在于它们的长度。此外,他还提到年轻人喜欢强说愁的感觉,说自己年轻时也会刻意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让自己闷闷不乐,直到读到惠特曼的诗,才觉得年轻时的郁郁寡欢是很可耻的,因为他发现惠特曼是个非常快乐的人,因而创造了与众不同的“惠特曼的风格”。跟很多年轻作家一样,他也曾以为自由诗体会比格律工整的诗要来得好写。不过他后来感悟到,自由诗体要比格律工整的古诗远远来得难写,因为格律是有框线的,自由体没有。

喜。他向乐喜强调宝玉很珍贵,乐喜拒绝他:“我若接受你的宝玉,咱们都失去最宝贵的东西。”这是一个快餐式的故事,两三眼瞥下即可读完。不过快餐慢食,也会有味。读到这则故事,我想起同乡冒小山的童年往事。这位品质优良的清末基层官员,小时候就路不拾遗——他看见别人遗失的黄金,不贪不拿,交还失主。不容否定,乐喜、冒小山拒绝贪财,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即他们都很明理,这属于“上廉”。然而,乐喜说接受黄金后,他会失去自己宝贵的东西,那宝贵的东西应该就是他的“仁相”的名节。由此可见,乐喜的廉洁介于“上廉”“中廉”之间。

上廉,似莲花高洁,出淤泥而不染;似竹坚韧,临大风而不倒。为官能上廉,如莲如竹,实属不易。从明朝教训中走出来,走进历史中一则则故事,细细聆听《古史清廉曲》,汲取其中养分,分析其中缘由,读者才会修身养廉,才能做到清廉润初心,更靠近上廉——主动拒绝贪腐敛财。

人人都爱苏东坡,千年以来,以他的人格魅力与诗词水平备受后人赞誉。潘向黎也不例外,她说东坡爱水,因他出生在四川眉山,“我家江水初发源”,后又与西湖结缘,他的诗作里包揽湖、江河、浪与潮、雨、溪、激流、泉、海、露。她认为他的文章“像水一样灵动、开阔和自由”。从“我行日夜向江海”到“天容海色本澄清”,而他的人生最终也通向了广阔的大海,海水蔚蓝,东坡亦澄澈。

书中还解析了我喜欢的诗人欧阳修、李清照、辛弃疾等,以及不太喜欢的诗人陆游的诗词,从他们的作品与身世里体会到人生实苦,但倘若有情可寄,有山水可寄,有诗词可寄,也可活得通透自在些,“人生不得意亦须尽欢”。

潘向黎说:“我觉得古诗词的魅力以及对当代人的影响力,有点像迢迢不断如春水,……渐行渐远渐无穷。”

确实。

刘邦梦醒,小不忍则乱大谋。于是,派张良前往,立韩信为齐王,并“征其兵击楚”。

楚汉达成和平约定:鸿沟为界,中分天下。张良坚决反对,不能“养虎自遗患”。兵至固陵,韩信、彭越大军却未到,合围不成。张良审时度势,提议刘邦即刻刻地分封。韩信、彭越很快领兵而至。汉军以四面楚歌的极大声势,动摇楚军军心,逼迫项羽上演了一出霸王别姬的悲剧,由此,项羽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张良原是一介书生,体弱多病,“状貌如妇人好女”,他从未独自领兵,没有夺城略地之功,但作为谋臣,他却屡屡以自己卓越才智为刘邦纾困解危。刘邦曾盛赞其“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让他“自择齐三万户”。齐国是当时最为富庶地区,且可以自己选择封地,可见刘邦对张良的极大认可。其时,即便论功第一的萧何,也不过封食邑八千,连同后来加封的两千,也只是一万户。但是张良却谢绝了这样的封赏,“臣愿封留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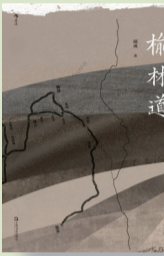
虚怀若谷,进退自如;知足知止,泰然处之。也难怪只有张良,能够在危机四伏,人人自危的汉初,游刃有余,应付自如。这大概是张良十年吃吃研读《太公兵法》的另一收获吧。

新书架



《祭牲与成神:初民社会的秩序》[法]勒内·基拉尔 三联书店

本书对广泛存在于初民社会中的“活人祭神”行为的逻辑和功能提出了独树一帜的见解。作者认为人类族群中普遍存在一种“替罪羊”机制,杀死“替罪羊”可以将对内的暴力隐患释放到族群之外,从而保全族群内部的和平稳定。因此,暴力的祭祀活动并非宗教自身的产物,而源自族群化解内部矛盾的需求。



《榆林道》胡成 上海文艺出版社

陕北聚集了千百年来的历史记忆。在十余年后,作者重返陕北,重走榆林道,遇见旧人,寻访旧迹,历史与现实、空间与时间的纠葛尽在眼前。他以恳切的笔墨,以古籍、碑刻佐证亲闻亲见,诉说米脂旧城的当年模样,统万城上的朔风呜咽,康济寺塔的沧桑过往,为读者呈现一场穿越历史与文化的现地之旅。



《三国军事地理与攻防战略》宋杰 中华书局

本书探讨了曹操在赤壁之役后的战略防御部署,蜀汉刘备与诸葛亮统治时期最高军政机构的演变,蜀魏战争中的武都,孙策攻占江东的经过与作战方略,孙权统治时期都城、兵力部署与主攻方向的变化,汉末三国战争中的陆口与蒲圻,就当时经济区域、地形、水文及交通状况以及政治力量的分布态势对三国各方攻防路线与用兵策略所起的制约影响作了深入考察。



《鲸之骨》[美]尼克·彭森 海峡书局

我们见证寻鲸之旅的精彩瞬间:在小艇上为鲸打上标记,在鲸尸中收集标本,在岩层里挖掘化石……同时,在对鲸类骨骼和化石的分辨中,我们也将探索这种神秘生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鲸类的祖先何以从陆地来到水中?它们如今有怎样的生存方式?在与人类共存的世界,它们的命运又将如何?



《作茧自缚:人类早期国家的深层历史》[美]詹姆斯·C.斯科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书探究了人类社会早期国家的深层历史,主要关注两河流域也即美索不达米亚的初民国家,必要时也纳入了对古埃及文明和古代中国的比较分析。这是斯科特综合考古学、生物学、环境史、人口学等多学科的最新研究,所写作的人类早期国家的文明史。

迢迢不断如春水

□梅 莉

说,其实就是和不同时代的智者交谈,从他们留下的作品里汲取智慧与力量前行,因为人生总归是一场殊途同归的旅程。

特别赞同第一讲——“未有情深而语不佳者”中的观点,诗也好,散文也好,都必须要有真情实感,情感如水源,水流丰沛,则作品才有生命力。“夫诗以道情,未有情深而语不佳者”(清·陈祚明语)。潘向黎说,读有些作品,不能说作者写得不好,明明“是个会的”,技巧、知识、逻辑样样都有,但读来却很乏味,就像相声里讽刺的肉包子“一口咬不到馅,再一口咬到面”,是因为这些作者没有感情的内驱力,不关心水源与水流,只专注如何挖水渠,结果是“源头几乎干涸”,就成了注水

文。这样的文章当然我也看过不少,几乎从一开头就读不下去。作为一个日常写作者,我感觉也被她说了中,有时,明明没有感情,也要硬写,结果写的过程既痛苦又艰涩。没有情感的作品,她犀利地认为是完全可以不写的,“世界上也没有必要多这样一篇(一批)无瑕疵亦无价值的文字成品。”

文中还以李白与杜甫为例,李白过下邳圯桥时,想起了西汉开国谋臣张良,虽然感情上没起什么波澜,但大诗人到一个可以怀古的地方,少不了作诗一首,“报韩虽不成,天地皆震动。”结果无人感动,皆因李白自己没感动,“太白则情感不真切”(顾随语)。而杜甫一向是个老实人,写的诗

也老实,老实人写诗情真,他写童年看过公孙大娘的舞蹈,“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杜甫率先被征服了,所以,读者也觉得他诗中佳人的剑舞“动四方”。

文人多敏感而孤独,面对无常生命,更易生愁。潘向黎在第三讲“生命意识与无名哀愁”中,以“江枫渔火对愁眠”中的“愁”字铺展开去,把古诗词中的各种愁分成了十个等级。谈到了轻愁、闲愁、清愁等等人类的高级精神活动。愁也是因情而生,情在,愁就在。你爱父母,就会愁他们的老病相催。爱孩子,就愁他的成长途中各种关键节点有没有偏差。爱这个世界,也会愁它有没有一直朝着文明的方向发展,是否有时也会倒退。

张良:素书一卷天与之

——《史记》人物之四十

□陶晓跃

关时间。张良查明峽关守将是商人之子,而商人“易动以利”,于是提议,一面设疑兵布阵,以迷惑秦军;一面派人携重金收买秦将。果然秦将见钱眼开,打算配合刘邦,袭击咸阳。刘邦喜出望外,以为如此一来,咸阳唾手可得,张良却不以为然:“此独其将欲叛耳,恐士卒不从。不从必危,不如因其解击之。”乘虚而入,攻其不备,结果大败秦军。刘邦如愿以偿,率先进入咸阳,迫使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而降。

刘邦进入秦宫,见其富丽堂皇,珍宝如山,美女如云,有心不走。人性弱点暴露无遗。樊哙以为不可,但刘邦“不听”。张良则晓之以理:秦皇暴虐无道,才有机会进入秦宫。为天下铲除残贼,任重道远,宜以简朴为本。现在一进秦宫,就想耽溺于安乐,无异于“助桀为虐”,希望能听樊哙一言。刘邦掂出谏言的分量,还军霸上。秦宫空留,绝非小节,它关系到大局。倘若刘邦贪图一时之欢,继而上行下效。等到项羽大军一到,剑指刘邦,结果可想而知。

知。

项羽军至鸿门,获悉刘邦欲称王关中,勃然大怒,准备攻打沛公。其时,项羽有四十万大军,而刘邦仅有十万,命悬一线。项羽族叔项伯,念当年张良有恩于自己,连夜赶到霸上通报,劝他赶紧离开。张良如实告知沛公。刘邦闻言,一扫待人傲慢旧习,先是热情款待,奉酒为寿,约为婚姻,然后以谎言辩解,恳请项伯在项羽前为自己美言。项伯被刘邦假象迷惑,便劝刘邦次日亲赴鸿门迎奉项羽,以表恭顺之心。项羽听从了项伯“因善遇之”的建议,在鸿门设宴,招待过去谢罪的刘邦,由此拉开了“鸿门宴”历史大剧的序幕。剧情环环相扣,步步惊心。因为张良的察言观色,机智调度,因为樊哙的挺身而出,惊人之词,刘邦赢得抽身而出,逃之夭夭的机会,最终化险为夷。

项羽杀了秦王子婴,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然后计功割地,裂土封侯。项羽将关中分为三秦,分封秦国降将章邯等人。封刘邦为汉王,仅领巴、蜀、偏僻

的西南地区。张良将刘邦赏赐的黄金、珠宝悉数转赠项伯,并让刘邦又送厚礼,请项伯斡旋,加封汉中。汉中是通向关中战略要地,如此,刘邦才成为汉王。刘邦前往封国,张良又进言:“烧绝所过栈道,示天下无还心,以固项王意。”用假象麻痹项羽,不失为高招。

刘邦平定三秦,向东攻楚,兵临彭城,却战败而还。张良献策:拉拢九江王黥布,劝梁楚彭越结盟,重用独当一面的韩信。如此,壮大了力量,挽救了彭城溃败后的困局。“卒破楚者,此三人力也”。

楚汉交战荥阳,两军胶着对垒。刘邦脱身不得,心急如焚。有谋士进言:重封六国之后。刘邦心动。张良力阻,指出复立六国之危害,从而避免了分裂。

韩信灭了齐国,派人传书刘邦,希望刘邦封他为齐国代理国王。刘邦正受困于荥阳,不由怒火中烧,破口大骂。张良见状,暗中“蹶汉王足”,制止刘邦的口无遮拦,然后附耳低语:大敌当前,不如立韩信为王,“不然,生变。”